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聯絡人：關秀芳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9
檢體編號：220304PP017-04
收件日期：2022/03/04
測試日期：2022/03/04
完成日期：2022/03/11

報告編號：220304PP017-04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2/03/11
頁數：1 of 4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五花肉塊(原料和榮意)
檢體數量：1 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★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(MOHWM0014.01)。	陰性~ 1.0×10^8 CFU/g(mL)	2.7×10^3 CFU/g(mL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關秀芳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9

報告編號：220304PP017-04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2/03/11

頁數：2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磺胺劑類	NAIF-B-7.2-03-86 食品中磺胺劑殘留初檢-TLC 法標準檢驗方法，磺胺二甲基嘧啶(Sulfamethazine)、磺胺一甲氧嘧啶(Sulfamonomethoxine)、磺胺二甲氧嘧啶(Sulfadimethoxine)、磺胺嘧啶(Sulfadiazine)、磺胺喹林(Sulfaquinoxaline)、磺胺塞唑(Sulfathiazole)、磺胺甲基嘧啶(Sulfamerazine)、磺胺甲基噁唑(Sulfamethoxazole)定量極限 0.01ppm。	定量極限 ~1.0 ppm	未檢出
★抗生物質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6 月 8 日公開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-抗生物質之檢驗(TFDAV0021.00)(微生物法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0036.05)，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★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0043.00)，氯黴素定量極限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關秀芳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9

報告編號：220304PP017-04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2/03/11

頁數：3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 (MOHWV0041.05), 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2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IFDA 認證項目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IFDA 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關秀芳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9

報告編號：220304PP017-04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2/03/11

頁數：4 of 4



220304PP017-04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TFDA 認證項目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TFDA 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